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语言和文化在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及身份认同方面的作用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研究报告

概要

人权理事会第 18/8 号决议，请专家机制编写一份关于语言和文化在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及身份认同方面的作用的研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本研究报告概述了土著人民语言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国际和区域标准，描述了土著文化和语言与土著人民的自决以及土地、领土和资源权利之间的关系，分析了土著人民的语言和身份认同以及文化身份认同，包括在增进和保护土著语言和文化权利过程中面临的挑战。本研究报告最后载有专家机制关于土著人民语言和文化第 3 号意见。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二. 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标准	6-19	3
三. 文化和语言及其与土著人民自决以及土地、领土和 资源权的关系	20-28	6
四. 与土著人民的语言和身份认同有关的权利.....	29-49	8
五. 土著人民的文化认同	50-64	12
A. 文化的定义	51-52	12
B. 集体	53-55	13
C. 土著精神信仰	56-58	13
D. 文化多样性和文化遗产	59-61	14
E.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62-63	14
F. 积极义务	64	14
六. 增进和保护土著语言和文化权利过程中面临的挑战.....	65-88	15
A. 文化适应.....	65-66	15
B. 振兴土著人民的文化	67-69	15
C. 承认土著人民的文化	70	16
D. 平等权	71-72	16
E. 个人方面和集体方面	73-74	16
F. 威胁土著人民文化和语言的开发	75-76	17
G. 气候变化	77	17
H. 私营部门	78	17
I. 性别	79	17
J. 儿童和青年	80	18
K. 同化	81-82	18
L. 土著人民从事与自身文化相关的经济活动的权利	83	18
M. 土著文化和语言对土著人民健康的重要性	84	18
N. 文化相对性	85	18
O. 指称的歧视行为	86-88	19
P. 文化权利受到的限制	89	19
附件		
专家机制第 3 号意见(2012): 土著人民的语言和文化		20

一. 引言

1. 人权理事会第 18/8 号决议，请专家机制编写一份关于语言和文化在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及身份认同方面的作用的研究报告，以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2. 专家机制向各国、土著人民、非国家行动方、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广泛征集材料，以协助其编写这一研究报告。在获得许可的情况下，专家机制收到的提交材料公布在与此研究相关的专家机制网站上。¹ 本研究报告还获益于布鲁内尔大学法学院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和 9 日在伦敦举行的关于土著人民语言和文化的专家研讨会² 上作出的贡献。专家机制赞赏所有收到的材料。
3. 本研究报告立足于并支持专家机制关于土著人民受教育权实现过程中教训和挑战的首次研究报告(2009)。³ 首次研究报告特别讨论了使用土著语言并通过文化上适宜的课程进行的教育。正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指出的，“文化生活与受教育的权利存在着内在的联系……个人和社群通过教育传承其价值观、宗教、习俗、语言和其他文化参照因素，教育还有助于培育一种互相理解和尊重文化价值观的氛围。”⁴
4. 本研究报告立足于专家机制关于土著人民及其参与决策权问题的研究报告，⁵ 尤其是因为土著人民有权参与影响他们语言、文化以及语言和文化权利的决策。
5. 除非另行标明，所提到的语言和文化是指土著人民的语言和文化。

二. 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标准

6. 作为土著人民权利最全面和详细的汇编，且已经几乎得到了各国的普遍核可，《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权威地描述了土著人民与其文化和语言相关的权利。《宣言》中的许多条款都与保护和增进土著人民的文化有关。
7. 《宣言》包括了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防止他们因文化而受到歧视性和不良待遇的许多条款，以及支持土著人民文化的积极措施。这些包括：不被同化和土著人民文化不被毁灭的权利(第 8 条)；防止和纠正强制同化、剥夺其土地、领土和

¹ <http://www.ohchr.org/EN/Issues/IPeoples/EMRIP/Pages/SubmissionsStudyLanguages.aspx>。

² <http://www.ohchr.org/EN/Issues/IPeoples/EMRIP/Pages/StudyLanguages.aspx>。

³ A/HRC/12/33

⁴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21 号(2009 年)一般性意见。

⁵ A/HRC/18/42 和 A/HRC/15/35。

资源的权利(第 8 条);按照土著人民的传统和习俗,归属于一个土著社区或民族的权利(第 9 条);奉行和振兴土著人民文化传统与习俗的权利(第 11 条);传授其文化和宗教传统并把遗骨送回原籍的权利(第 12 条);振兴、使用、发展和向后代传授其历史、语言和口述传统、思想体系、书写方式和文学作品的权利(第 13 条);掌管自己的教育制度和机构,以自己的语言和适合其文化教学方法的方式提供教育的权利(第 14 条和第 15 条);“保持、掌管、保护和发展”其文化遗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体现方式的权利(第 31 条);决定自己的身份或归属的权利;以及促进、发展和保持其机构构架及其独特的习俗、精神观、传统、程序、做法,司法制度或习惯的权利(第 34 条)。所有这些权利的核心是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包括了土著人民自由决定其文化发展的权利、自主权以及根据自己意愿充分参与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第 3 条、第 4 条和第 5 条)。

8. 文化和语言权利是不可分割的,是一切其他权利的核心,包括在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第 169 号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1989)》中也表示了这一点。《公约》要求,例如,适当考虑土著人民的习俗和习惯法,并尊重人民的文化和精神价值观在与其土地和领土关系方面的特别重要性。

9. 《宣言》的条款符合并详细说明了其他人权文书中所述的土著人民的文化权利和语言权利,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人权条约中阐述的人人参加社会文化生活的权利。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解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时,已表示各国有应尽的积极义务保护土著人民的文化权利,包括他们与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相关的权利以及与其传统活动相关的权利,⁶还表示有必要让土著人民参与影响他们的决策,⁷要求根据土著人民问题的具体情况,与自决权相一致的方式解释文化权利,⁸并呼吁各国采取措施支持文化和语言的复兴。⁹

11. 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承认人人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一贯呼吁缔约国保护并增进土著人民的文化权利和语言权利。委员会在关于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中,承认了土著人民文化权利的集体因素,指出“土著人民文化生活的强烈族群性对于其生存、福祉和充分发展是不可或缺的,并且包括对于其历来拥有、占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获得的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¹⁰委员会还指出,各国的教育方案应该尊重土著人民的文化特性并将其纳入这样的方案。

⁶ 卢比肯湖克里族诉加拿大,第 167/1984 (1990)号来文。

⁷ *Poma Poma* 诉秘鲁,第 1457/2006 (2009)号来文。

⁸ *Mahuika* 诉新西兰,第 547/1993 (2000)号来文,CCPR/C/70/D/547/1993。

⁹ CCPR/C/SLV/CO/6。

¹⁰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21 号(2009)一般性意见。

1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已呼吁各国“承认并尊重独特的土著文化、历史、语言 and 生活方式，将其作为丰富缔约国文化特征的财富，并促进对这笔财富的保护”，“向土著人民提供条件，使其能够以符合自己文化特点的方式获得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确保土著人民能够行使自己的权利，保留和发扬自己的文化传统和习俗，保持并使用自己的语言。”¹¹ 委员会已对使用土著人民语言的禁令表示了特别关注。¹²

13. 《儿童权利公约》规定，不应剥夺土著儿童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1 号一般性意见，承认可能需要采取特别措施，包括由各国采取积极行动，以使土著儿童可以享有其文化权利；承认集体主义对土著儿童享有其文化的重要性；并承认有必要在就土著儿童的最大利益作出决定时让土著人民参与进来，同时指出需要有文化敏感性。¹³

14. 文化和语言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教科文组织有许多与文化和语言特别相关的文书，以及鼓励土著人民自决文化发展的广泛政策和与濒危语言相关的工作。2001 年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具体提到了文化多样性、文化权利和土著人民。¹⁴ 相应地，第 5 条规定：

因此，每个人都应当能够用其选择的语言，特别是自己的母语来表达
自己的思想，进行创作和传播自己的作品；每个人都有权接受充分尊重其
文化特性的优质教育和培训；每个人都应当能够参加其选择的文化和从事
自己所特有的文化活动，但必须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范围内。

15. 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 年)承认“各社区，尤其是原住民、各群体，有时是个人，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保护、延续和再创造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样地，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005 年)中多处提及土著人民，并要求缔约国努力创造环境，鼓励群体“创作、生产、传播、销售和获取他们自己的文化表现形式，同时对妇女及不同社会群体，包括少数民族和原住民的特殊情况和需求给予应有的重视。”

16. 其他国际标准加强了文化权利和语言权利的重要性，且可与土著人民相关，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联合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欧洲区域和少数民族语言宪章》、东盟《文化遗产宣言》以及国际和区域系统的许多政策文件。

17. 区域一级的人权法院和人权委员会已经支持土著人民对其文化和语言的健全权利。特别是，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已经明确规定，各国应创立有

¹¹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土著人民的第 23 号(1997)一般性意见。

¹² 例如，CERD/C/304/Add.113。

¹³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土著儿童和他们根据《公约》所享有的权利的第 11 号(2009)一般性意见。

¹⁴ 41 ILM 57 (2001)。

效机制，按照土著人民的习俗、文化和传统为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确定所有权并划界。¹⁵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继美洲法院之后也得出了相似结论。

18. 联合国特别程序，尤其是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文化权利领域的独立专家，已经深入审查了与土著人民有关的文化和土地权利。独立专家指出，文化权利涉及广泛的问题，包括“表达和创作，包括各种物质和非物质形式的艺术；信息和通信；语言；特征和属于多个不同和不断变化的社区；具有独特的世界观和追求独特的生活方式；教育和培训；享受、促进和参加文化生活；文化习俗和获得有形和无形文化遗产。”¹⁶

19. 最近，保护土著人民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国际法律框架已成为一个实现显著发展的领域，尤其是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之下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内。

三. 文化和语言及其与土著人民自决以及土地、领土和资源权的关系

20. 《宣言》第3条中反映了土著人民的文化权利和自决权之间的紧密关系，规定了土著人民根据其自决权，可以自由谋求自己的文化发展。自决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谋求文化发展所必要的一切权利，同时强调土著人民权利的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文化和语言权利是《宣言》中所述各项权利的固有组成部分，且本身对《宣言》的总体实施至关重要。¹⁷

21. 土著人民的文化权利包括他们将自己的文化和语言作为内部事务自行决定的权利，以及在更广泛的公共领域奉行和展示其文化和语言的权利。¹⁸ 土著人民的文化包括其司法体系和司法惯例，以及“维护和加强其特有的政治、法律、经济、社会和文化机构权利，同时保有根据自己意愿充分参与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第5条)

22. 语言是土著人民自决权的重要因素和表现形式，且可以便利土著人民行使自决。语言载有表达土著集体司法和政治方法以及组织的工具。在很多情况下，土著人民已经通过口述保留了自己的传统，蕴含于其语言之中。如提交给专家机制的材料中所述，土著人民对其语言的掌握可以作为其非殖民化过程中的一项工具。¹⁹

¹⁵ *The Mayagna (Sumo) Awas Tingni* 社区诉尼加拉瓜(2001)。

¹⁶ A/HRC/14/36。

¹⁷ <http://www.un.org/en/development/desa/usb/statements/year-rapprochement-cultures.shtml>。

¹⁸ 巴拿马提交的材料。

¹⁹ Kontinonhstats — 莫霍克语监护人。

23. 只有认识到土著人民的文化和语言权利与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相关权利之间的密切联系，才能确保尊重土著人民的自决权，²⁰ 特别报告员就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所作的报告中承认了这一点。²¹ 特别报告员概括了土著人民与其土地、领土和资源之间关系的以下要素：²²

(一) 土著人民与其土地、领土和资源之间存在深厚的关系；(二) 这一关系产生各种社会、文化、精神、经济和政治影响及责任；(三) 这一关系的集体部分意义重大；以及 (四) 这一关系的代代相传对于土著人民的个性、生存及文化活力也至关重要。

24. 维护和发展土著人民的文化，要求保护他们的土地、领土和资源。土著人民的传统领土，即他们家园和亲属的所在，是他们奉行自己文化的场所。土著人民与传统领土、与其家园以及与其社区的联系对土著文化的维护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即使对那些已经移徙到别处就业和求学的人而言也是如此。²³

25. 土著人民的文化和语言同他们的物质和精神环境之间常常存在着紧密的关系。此外，语言可以载有与土著人民的土地、领土和资源有关的信息，例如狩猎、捕鱼、设置陷阱和采集方面的知识。环境危害和对土著人民土地、领土和资源的其他危害可能毁坏其文化。出于所有这些原因，亟需保护和尊重土著人民的土地、领土和资源权利。

26. 游牧土著人民在力求使其土地、领土和资源权利获得承认的过程中，常常面临额外的挑战，这对他们奉行、保护和增进自己的语言和文化的能力造成了不利影响。一些问题产生的原因是，土著人民关于使用自己的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法律及其不同于非土著人的生活方式得不到承认和尊重。

27. 国际人权标准和判例已经明确承认了土著人民的文化与其土地、领土和资源权利之间的关系。《宣言》承认，“亟需尊重和促进土著人民因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及其文化、精神传统、历史和思想体系而拥有的固有权利，特别是对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并表示深信“由土著人民掌管对他们自己和对他们的土地、领土和资源产生影响的发展，将使们能够保持和加强他们的机构、文化和传统，并根据自己的愿望和需要促进自身发展。”

28. 同样地，区域人权机构已经认定，财产权和不受歧视的权利意味着土著人民根据土著法律拥有的土地、领土和资源有资格受到与其他种类的财产同样水平

²⁰ 例如，当土著人民举行表达缔约原则的文化仪式和传唱表达缔约原则的歌谣时，这些仪式和歌谣保护了他们的传统土地、领土和资源。

²¹ E/CN.4/Sub.2/2001/21。

²² 同上。

²³ <http://www.aippnet.org/home/publication/reports>。

的保护和承认。²⁴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强调文化权、土地权、领土权和资源权与征用土著人民的土地、领土和资源方面得到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义务之间的联系。²⁵

四. 与土著人民的语言和身份认同有关的权利

29. 除以上概括的法律标准之外，《宣言》还包括关于土著人民语言权利的具体条款，这些条款受到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国际文书的支持。根据第 13 条，土著人民“有权振兴、使用、发展和向后代传授其历史、语言、口述传统、思想体系、书写方式和文学作品，有权自行为社区、地方和个人取名并保有这些名字”。还要求各国通过在必要的场合提供口译或其他适当的方法，确保土著人民在政治、法律和行政程序中可以理解他人并被他人理解。正如专家机制关于教育的研究中所讨论的，土著人民有权根据第 14 条设立机构，以自己的语言提供教育。此外，第 16 条规定，“土著人民有权建立自己的使用自己语言的媒体”，而各国“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国有媒体恰当地反映土著文化多样性。”另外，各国“应鼓励私有媒体充分反映土著文化的多样性”。

30. 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也包括了与语言相关的具体权利，要求在可行的情况下，以土著儿童自己的土著语言教其读写，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和促进相关人民土著语言的发展和使用的(第 28 条)。

31. 《儿童权利公约》有许多条款承认儿童受教育的权利，目标是在机会平等的基础上逐步实现这一权利，且各缔约国应保障这些权利。

32. 语言是土著人民生活方式、文化和身份认同的一个重要部分，也与这些存在内在联系。²⁶ 语言体现了很多土著价值观和理念，并承载了土著人民的历史和发展。语言是土著人民作为民族的特性和凝聚力的根本指征。²⁷ 往往只有掌握了语言，土著个人才能充分参与到其家庭和社区之中并产生归属感。²⁸ 如一份提交材料所述，“(你)们的语言承载着身份认同、承载着家属、承载着归属、

²⁴ *The Mayagna (Sumo) Awas Tingni* 社区诉尼加拉瓜(2001)。

²⁵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2009)。

²⁶ 见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关于土著语言的专家团体会议(2008)及相关的提交材料以及第一届世界土著语言国际研讨会：加拿大文化遗产部，《共筑多样性：第一届世界土著语言国际研讨会的最终报告》(渥太华，加拿大文化遗产部，2005)，第 41 页。

²⁷ 费尔南·德·瓦雷纳提交的材料。

²⁸ 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加拿大)。

承载着根，承载着传授知识和信息的方式，承载着树木、植物和地点的名称，承载着一切生机勃勃、成长不息的事物。”²⁹

33. 语言是土著知识世代相传的主要途径，也是土著人民文化生命力的标志之一。语言是土著人民身份认同的基本要素。土著妇女作为在社区中保存语言和教导语言工作的传统承担者，对传授知识的这一途径至关重要。

34. 很多语言都面临消亡的威胁。教科文组织预计，世界上使用的约 6000 种语言中至少有 43% 有濒临消亡，³⁰ 其中又有很多是土著人民的语言。这是一个全球的挑战，影响世界上的所有区域。欧洲殖民时期，澳洲大陆上估计存在着 250 种土著语言。数据显示，在不到 300 年里，这 250 种语言中至少有 205 种已经失传或面临非常严重的失传危险。³¹ 在俄罗斯联邦，一些语言现在只有不到 10 人使用。非洲被认为是世界上语言最多样的大陆，但很多非洲土著人民的语言处于最濒危的境地。

35. 小型土著群体，³² 以及那些未被正式承认为土著人民的群体在增进、振兴和保留其语言的努力中面临额外的挑战。

36. 土著人民的语言总体上处境不佳，³³ 当前又有对土著人民及其语言相关权利的不利外部影响，保护和振兴语言的工作却往往缺少国家的支持。³⁴ 举例而言，土著人民的语言通常无法在立法和政策中得到正式承认，也没有足够的资金用于语言振兴。即使官方努力通过双语教学方案，方案的实施也可能成为问题。³⁵

37. 针对因将主流语言推行为国家语言，包括在政府教育体系中只使用主流语言，而造成土著语言失传的情况，人们表达了许多关切。

38. 一个国家中，使用土著人民语言的往往是少数人，且在历史上和今天都曾受制于同化政策，包括土著个人因使用自己的语言而遭到人身迫害或处罚。³⁶ 存在着这样的例子：土著儿童被(往往是强制地)安排入学，包括寄宿学校、住宿学校和全日制学校，以教导他们非土著的生活方式，这对土著语言和文化的延续和保存，对土著个人的生理和心理健康，以及对其传统知识的保留都造成了极端

²⁹ 罗宾·吕希安那和澳大利亚原住民全国大会。

³⁰ <http://www.unesco.org/new/en/culture/themes/endangered-languages/>。还可注意墨西哥提交的材料。

³¹ 澳大利亚原住民全国大会提交的材料。

³² 挪威提交的材料。

³³ 费尔南·德·瓦雷纳提交的材料。

³⁴ 瓦莱丽·加利提交的材料。

³⁵ 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加拿大)。

³⁶ 罗宾·吕希安那提交的材料。

严重的不利影响。³⁷ 即使是在学校关闭的时候，土著文化的价值依然受到削弱。许多土著人民往往因为经济压力和市场经济的推行而被城市化，这会将土著人民与土地和领土分割开来，而土地和领土是他们使用语言、奉行文化的场所，这往往导致强制同化。正如加拿大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近期得出的结论，同化政策是对土著文化和语言的直接攻击。³⁸

39. 因土著人民的语言而歧视他们的情况依然持续，这可能对他们的身份认同和集体尊严造成不利影响，³⁹ 带来严重后果，包括在健康和社会行为方面的后果。⁴⁰

40. 在一些地方，学习土著语言的土著儿童越来越少，即便他们的父母、家人和社区都使用土著语言，这就是说使用土著语言较多的，是一些年长者。正如教科文组织已经指出，社会因素可能不利于语言的传授，比如人们认为某些语言在主流社会缺少用处，以及人们担心使用土著语言的人，尤其是土著儿童，会受到歧视。重要的是，土著人民要在国家和国际的适当支持下，将他们的语言传授给下一代的青少年，而青少年要承担起学习自己语言的责任。⁴¹ 一份提交材料还突出强调，有必要保护不会说自己土著语言的个人免受歧视。⁴²

41. 不幸的是，增进和振兴语言的积极案例太少。不过，存在的案例往往涉及土著人民和国家携手合作，提供必不可少的支持，包括将土著语言正式承认为国家语言、承认用土著语言命名的地名、为沉浸式土著语言教学和(或)儿童与成年人双语教学提供资金、⁴³ 开设土著语言媒体、在正式诉讼程序(包括法律和司法以及半司法程序)中使用土著语言，提供口译和笔译、⁴⁴ 支持土著语言出版物、支持由土著人领导的文化上敏感的教育体系、⁴⁵ 举办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并为振兴语言拨款。⁴⁶

³⁷ 瓦莱丽·加利、“Kontinohstats—莫霍克语监护人”、全国印度青年理事会和费尔南·德·瓦雷纳提交的材料。

³⁸ 加拿大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中期报告，可查阅：http://www.cbc.ca/news/pdf/TRC_InterimReport_Feb2012.pdf。

³⁹ 索菲·西蒙提交的材料。

⁴⁰ Kontinohstats—莫霍克语监护人和澳大利亚原住民全国大会提交的材料。

⁴¹ Kontinohstats—莫霍克语监护人提交的材料。

⁴² 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

⁴³ 人权条约机构呼吁为土著个人提供双语教育，请特别参见：E/C.12/1/Add.71，第13段；E/C.12/MEX/CO/4，第26段；CRC/C/15/Add.266，第18段；CERD/C/GTM/CO/11，第20段。注意智利、巴拿马、危地马拉和秘鲁所提交的材料。

⁴⁴ 危地马拉和墨西哥提交的材料。

⁴⁵ 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和智利提交的材料。

⁴⁶ 塔斯马尼亚土著人中心公司提交的材料。

42. 研究表明，接受浸入式语言教育的儿童与通过第二语言方案学习土著语言的儿童相比，土著语言技能更强，技能水平与国家的主要语言相当。⁴⁷ 他们更有能力参与文化活动。值得注意的是，促进母语教学以及双语和多语教育是教科文组织语言教育战略的指导原则。⁴⁸

43. 与土著人民自然环境相关的传统知识往往蕴含在土著人民的语言之中。⁴⁹

44. 家庭，尤其是土著妇女和青少年，是土著人民传统和文化的保存者，可以在土著人民语言的保留、传授和振兴过程中发挥核心作用。母亲作为照顾者，在将土著语言传授给孩子并使他们铭记语言重要性的过程中具有重要作用。对歧视土著妇女的立法和政策，及其对语言和文化的保留工作造成的影响，人们已经表示了关切。⁵⁰ 值得注意的是，《宣言》要求对土著妇女、青少年和儿童等群体的权利和特殊需要予以特别关注(第 22 条)。

45. 土著妇女和青少年承袭着较多保存土著语言的责任，并应当与包括长者在内的其他社区成员携手合作从事这一工作。⁵¹

46. 各国应当肩负主要责任，为增进以及在必要时振兴土著人民语言的工作提供正式的法律和政策支持，即便是已经获得了受到影响的土著人民的同意也应如此。⁵² 正面的例子有：承认毛利语为官方语言的新西兰 1987 年《毛利语言法》、摩洛哥 2011 年《宪法》、⁵³ 《挪威宪法》和《挪威萨米法》、加拿大西北地区的《官方语言法》以及加拿大土著语言基金会的建立，这一基金会制定了旨在增进和保护土著语言的立法草案。

47. 在一些国家，支持土著语言和文化符合其条约、协定以及其他土著人民与国家之间缔结的建设性安排中所规定的义务。⁵⁴

48. 土著语言的使用不需要局限于土著个人和民族，也应鼓励在土著社区之外使用土著语言。⁵⁵ 如一份提交材料就澳大利亚的情况所说的，“在更广泛的澳大利亚社区将原住民的语言作为日常用语使用，包括用于地名和街道名、国家公

⁴⁷ 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加拿大)和塔斯马尼亚土著人中心公司提交的材料。

⁴⁸ 教科文组织，见 <http://www.unesco.org/new/en/education/themes/strengthening-education-systems/languages-in-education/mission/>。

⁴⁹ Kontinohstats — 莫霍克语监护人提交的材料。

⁵⁰ 同上。

⁵¹ 提交的许多材料，包括 Kontinohstats — 莫霍克语监护人提交的材料。

⁵² 第一部落大会提交的材料。

⁵³ 联合国文化权利领域独立专家，对摩洛哥和西撒哈拉访问，初步结论和意见，拉巴特，2011 年 9 月 16 日。

⁵⁴ 第一部落大会提交的材料。

⁵⁵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材料。

园和保护区的名称和解说牌、植物名和动物名，以及用于描述自然现象和重大事件，是澳大利亚社会、和解工作、提高认识工作的重要部分，也是原住民的深深骄傲。”⁵⁶

49. 媒体和信息技术，包括互联网，可以为土著语言的增进和振兴提供关键和有效的工具，且是教育儿童特别有价值的工具。在媒体上使用土著语言增强了土著语言的曝光度，描绘和增进了其与现代生活的关联性，使土著语言不再被边缘化，并使土著人民更容易接触到自己的语言。积极案例包括：开发谷歌毛利语搜索引擎网站，以及与阿尔伯塔大学和 Maskwacis 克里部落合作的克里语在线词典项目。

五. 土著人民的文化认同

50. 土著人民的语言和文化往往是他们的限定特征之一，对他们的集体身份认同至关重要，作为部落、作为土著个人形成了一种纽带。土著文化往往立足于尊重他人、互相支持和维护个体尊严的理念，为和谐的关系提供了基础。⁵⁷ 一方面，土著人民的文化特性，以及各土著文化之间的共性，如赋予集体主义和精神信仰的价值，给全球的土著人民运动带来了凝聚力。

A. 文化的定义

51. 国际上提出了无数种对文化的定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也作了审议。⁵⁸ 《宣言》并未对文化本身作出定义，虽然许多条款中隐含了土著人民的文化权利，并对其给予了清晰的承认及其贯穿全文的描述，如上文所述。文化权利领域独立专家已经表示，她没有必要给文化下定义，“而且可能不合适。”⁵⁹ 任何对文化的定义，包括本研究报告中暗含的定义，不应被视为唯一定义。

52. 土著人民的文化包括其生活方式、成就和创造力的有形和无形表征，是其自决和与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的精神和物质联系的表现形式。土著文化是一个立足于共同的物质和精神价值观的整体概念，而且包括了在语言、精神信仰、归属、艺术、文学、传统知识、习俗、仪式、礼仪、生产方式、节日活动、音乐、体育和传统游戏、行为、习惯、工具、住所、衣着、经济活动、道德、价值体系、宇宙观、法律以及狩猎、捕鱼、设置陷阱和采集等活动中的独特表征。

⁵⁶ 澳大利亚原住民全国大会。

⁵⁷ J. Lasimbang, H. Maran 和 J. Lasimbang, “亚洲土著人民的发展视角”。

⁵⁸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21 号(2009)一般性意见。

⁵⁹ A/HRC/14/36, 第 5 段。

B. 集体

53. 集体责任和尊重长者、祖先、灵魂和社区的价值观往往蕴含在土著文化之中，可以指导土著个人在日常生活中的行为。土著社会体系与其所立足的文化联系紧密，包括通过互惠、互信和为他人服务表现出的对社区所有成员尊严的尊重。很多土著社会体系支持并认可平等权利、社区内每个成员的价值和作用。平衡、和谐和有凝聚力的关系为每个成员的共同责任提供了基础。土著人民成员之间的密切关系是他们的关键特征之一。

54. 土著人民有长期以来建立起的独特结构和制度。这些结构往往将家庭作为一个主要单位，延伸至更大的社区和社会制度，且通常遵从于土著法律和宗教教义。

55. 在很多社区，集体主义的价值观以及共同工作和社交的价值观正受到损害，部分原因是强制推行了行政结构。在过去，很多社群有长老会处理社区内的问题，但现在这些问题由国家政府机构处理，地方社区没有了发言权。随着金钱事务发挥的作用更大，集体主义、传统工作道德和社区工作的价值受到了挑战，面临危险。《宣言》规定，土著人民有权按照其习俗和传统，决定自己的身份和归属，并有权增进、发展和保持其机构构架及其独特的习俗、精神观、传统、程序、做法，以及原有的(如果有的话)司法制度或习惯。

C. 土著精神信仰

56. 土著精神信仰的概念是将对创世的尊重应用到日常的生活和关系之中。土著精神信仰的重要因素包括：与祖先、灵魂或神灵保持联系、社会关系、尊重自然以及与土地、领土和资源的关系。土著精神信仰是包容的，奉行精神信仰的方式有：举行仪式、礼仪、采取积极和尊重他人的价值观，以及确保精神信仰世代相传。精神信仰与土著文化和自然具有紧密的联系。特别是，土地是精神信仰的来源之一。人们深信，对土地的归属感也是社会经济上、感情上和政治上的归属感。

57. 主流宗教可能成为土著人民文化发展的威胁，尤其是如果政府采取了政策以提倡某种特定的宗教，或者禁止奉行土著精神信仰，或者如果国家的法律和政策以及法院不承认土著人民的精神信仰和精神联系(包括与土地、领土和资源的精神联系)与其他形式的精神信仰具有同等地位。一些人认为，一个人一旦失去了自己的语言，就不再能以原本的方式奉行精神信仰。

58. 《宣言》保障了土著人民有权展示、奉行、发展和传授其精神和宗教传统、习俗和礼仪，有权保持和保护其宗教和文化场所，并在保障私隐之下进出这些场所(第 12 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表示，“缔约国还必须尊重土

著人民的权利……保持并加强他们与祖先的土地和历来所拥有、占领和使用、以及对其文化生活不可或缺的其他自然资源之间的精神联系。”⁶⁰

D. 文化多样性和文化遗产

59. 土著人民已经为世界文化多样性和文化遗产作出了很大贡献。

60. 《宣言》申明，所有民族都对各种文明和文化的多样性和丰富性作出了贡献。这种多样性和丰富性构成了全人类的共同遗产，并表达了土著人民保持、保护和发展其文化过去、现在和未来的表现形式的权利，这些表现形式包括古迹和历史遗址、手工艺品、图案设计、典礼仪式、技术、视觉和表演艺术、文学作品等等(第 11 条)。文化权利领域独立专家称“要尊重和保护文化特性，就应当保存有形的物质文化遗产以保持其真实性和完整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以确保其生命力和连续性，并保障获取和享有文化遗产的权利。”⁶¹

61. 土著人民对其文化遗产的权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把其礼仪用具和遗骨送回原籍的权利(第 12 条)，这要求博物馆等收藏这些用具和遗骨的场所加以配合。

E.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62. 如详细记录的那样，土著人民已表示关切，认为保护知识产权的现有国际机制不足以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且在文化上并不适当。已经指明的关切包括：知识产权体系侧重于保护个人的知识产权而非集体的知识产权、将知识产权视为可转让的，且与涉及土著人民知识的法律和政策不一致。

63. 至关重要的是，制定国际程序，由法律规范传统知识、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使用时，应与《宣言》，特别是第 31 条所规定的土著人民的权利相符。

F. 积极义务

64. 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所述，文化权利包括各国的积极以及消极义务。⁶² 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已经表示，⁶³

⁶⁰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21 号(2009)一般性意见，第 49 段。

⁶¹ A/HRC/17/38，第 21 段。

⁶²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21 号(2009)一般性意见。

⁶³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第 27 条的第 23 号(1994)一般性意见。

文化本身以多种形式表现出来，包括与土地资源的使用有联系的特定生活方式，土著人民的情况更是这样。这种权利可能包括渔猎等传统活动和受到法律保护的住在保留区内的权利。为了享受上述权利，可能需要采取积极的法律保护措施和确保少数群体的成员切实参与涉及他们的决定。保护这些权利的目的是要确保文化身份得以存活和持续发展，从而加强整个社会的结构。

六. 增进和保护土著语言和文化权利过程中面临的挑战

A. 文化适应

65. 正如文化权利领域独立专家已经指出的，保护文化可能具有挑战性，“在人们觉得他们的文化遗产受到威胁的社会尤其如此，受到威胁的原因主要是其他文化、全球化和发展进程的活力或主导地位和(或)文化与休闲领域的社团行为者的主导地位。”⁶⁴ 此外，失去土地、领土和资源可能会限制土著文化自然适应的能力。因为这些变化和障碍，必须作出努力以保持传统价值观并逐渐灌输文化力量、自豪感和尊严。这一努力的部分可以包括：促进传统的学习方式，向后代传授土著知识、文化和传统，并保持对土著文化的自豪感和认同。

66. 如果无人奉行自己的文化和传统，文化身份就无法存在。要在现代振兴文化活动，传统价值观的新表现形式可能是必要的，但不应改变土著文化的精髓。文化的适应是其力量的指标，也是吸引年轻人所必要的。土著文化不应被视为属于博物馆的过时文物，而应作为具有生机和活力而又需要充实丰富的事物加以理解和保护，以使其不仅能够抵御外部影响，而且还能够发展壮大。

B. 振兴土著人民的文化

67. 土著语言和文化受到威胁时，土著人民和各国共同肩负振兴文化和语言的主要责任。在很多情况下，土著人民应表明承诺，并采取必要行动，实施支持其文化和语言的措施，表现自己的文化自决权。例如，应建立义务浸入式教学方案。

68. 各国应该发挥的作用是，在土著人民作出努力，奉行和表现其文化和语言时，给予他们支持。各国应当注意在这方面不干涉土著人民的自决，比如不能在没有得到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实施文化和语言方案。反之，国家也许更适于提供必要的法律和制度框架，以保护和增进土著人民的语言和文化，此外还可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⁶⁵

⁶⁴ A/HRC/14/36。

⁶⁵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材料。

69. 有很多积极的案例表明，土著人民正采取举措保护和增进他们的文化和语言，如旨在振兴毛利语的活动，现在已经得到了国家的大力支持，⁶⁶ 包括为增进毛利文化和语言保留广播频率，以及立法设立毛利电视服务。在加拿大，有土著人民电视网。

C. 承认土著人民的文化

70. 在一些国家，土著人民被要求提供证据，证明与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的历史联系，以取得对这些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的正式和官方承认。强加于土著人民的这一举证负担花费不小又较难完成，对曾遭受殖民化、早在几个世纪之前就失去了土地、领土和资源的土著人民来说尤其如此。土著人民被迫进行强制的法律鉴证时，按要求必须与公众分享其文化遗产，这是不适当的，也是对土著文化的显著威胁。

D. 平等权

71. 为了实现实质平等，可能需要采取独特的措施支持土著人民的文化。在很多情况下，尤其是土著人民在其所处国家并不占主导地位的情况下，相比非土著的主导群体，他们可能会难以保护其文化。非土著的主导群体可以更好地在法律和政策中反映他们的文化偏好，而土著人民必须服从这些法律和政策。同时，必须认识到，在概念上不应将土著人民的权利理解为特别措施，而应理解为独特和永久的权利。

72. 增进土著文化的措施应以跨文化的方针作为前提——一个由不同而平等的文化观点组成的集合。

E. 个人方面和集体方面

73. 土著人民一贯主张其文化权利的集体本质。《宣言》明确规定，土著人民可以作为集体获得文化权利。其他文书也承认了集体权利，如《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这些文书承认集体本身的价值，还承认已经发生了侵犯土著人民等集体的文化的行为。

74. 承认集体文化权利的挑战之一，是有人认为集体文化权利会对国家的主权造成威胁。然而，在很多情况下，恰恰是因为国家没有认可集体，试图同化和(或)歧视他们，促使这些群体有了挑战国家权威的意愿。

⁶⁶ 同上，新西兰政府。

F. 威胁土著人民文化和语言的开发

75. 非土著对土著人民土地、领土和资源的开发在很多情况下对土著人民的文化造成了有害影响，包括毁坏了土著人民奉行文化的地点和场所。在一些情况下，土著人民被迫搬迁。目前对土著文化的威胁包括主导文化的力量，以及非土著人民为了资源开采、挖掘和旅游等原因，涌入土著领土。⁶⁷

76. 按照教科文组织的政策规定，土著人民的文化应当位于其土地、领土和资源开发的核心，这在大部分情况下要求土著人们的参与和同意。正如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规定的，土著人民“有权决定他们自己的发展进程优先事项，因为这影响到他们的生活、信仰、体制和精神健康和他们所占据或使用的土地，以及尽可能多地掌握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第 7 条)。人权事务委员会已经确认，“经济发展不得损及”文化权利“所保护的权利”。⁶⁸

G. 气候变化

77. 同样地，很多土著人民的文化面临气候变化后果的威胁，包括：失去土地、领土和资源的可能性。此外，气候变化应对措施的新自由主义方针，如自然资源的商品化，与一些土著人民关于自己同自然界关系的哲学观相矛盾。

H. 私营部门

78. 土著人民在享受其文化的过程中面临的许多人权挑战来自私营部门。各国保护土著人民语言和文化权利的义务包括防止第三方干涉这些权利。⁶⁹ 此外，根据人权理事会《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指导原则》，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包括文化和语言，比如在必要时提供土著语言翻译，从而在与土著人民的谈判和协定中确保能相互理解。

I. 性别

79. 在很多土著人民社区中，男女在传授自己的知识方面按性别承担着不同的责任。这种按性别而发挥的不同作用往往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应该受到同等的保护和承认。但是，在保护和增进土著人民文化的工作中，妇女可以发挥独特的作用。此外，她们也可能成为侵犯土著人民文化权利行为的主要受害者，这意味着按照《宣言》第 22 条，她们应在保护和增进土著人民文化的过程中得到相当大重视。

⁶⁷ 居住地关怀协会提交的材料。

⁶⁸ *Poma Poma* 诉秘鲁(上文)。

⁶⁹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21 号(2009)一般性意见。

J. 儿童和青年

80. 土著儿童和青年可以发挥传承土著语言和文化的重要作用。许多土著儿童和青年得不到或者只能有限地得到以自己的语言提供的教育或反映他们的历史、语言、创造史，并教授他们语言文化如何加强他们的身份认同及其与土地和一切造物的关系的课程。

K. 同化

81. 认为土著文化会威胁“国家身份认同”这一想法已导致许多国家不顾事实，否认土著人民的存在并实施了旨在将他们同化融入主流社会的政策。同化土著人民和个人，使其融入主流社会，是对国际人权法的侵犯，尤其是对土著人民和个人文化权利的侵犯。

82. 以将土著儿童同化融入主流文化为目的，强制且有时是暴力地将他们与家人分开并安置在寄宿、住宿或全日制学校或孤儿院，构成对土著人民文化权利严重而持续的侵犯，违反了《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8条。

L. 土著人民从事与自身文化相关的经济活动的权利

83. 土著人民的经济活动承载了土著人民的大部分文化，并往往涉及应用由其祖先传给他们的知识、技能、技术和价值观。这些经济活动还可能含有关于可持续使用自然环境的信息。

M. 土著文化和语言对土著人民健康的重要性

84. 土著语言和文化对土著人民社会、心理和生理健康的重要性已经得到了突出强调。曾遭受殖民化、剥夺财产、城市化和同化的土著人民经历了流离和排斥，这对许多土著人民的健康造成了毁灭性的影响，作为集体和个人都是如此。相反，对文化的强烈文化归属感可以是积极的，并且是“针对土著社区高自杀风险的保护性因素”。⁷⁰

N. 文化相对性

85. 如独立专家所说，“有一种将文化多样性等同于文化相对主义的错位倾向。”⁷¹ 同样地，已经注意到，充分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的工作已经受到了阻碍，因为有人认为这些举措支持文化相对性，破坏了人权的普遍性。如上文所概

⁷⁰ 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加拿大)提交的材料。

⁷¹ A/HRC/14/36, 第32段。

括的，文化多样性具有普遍价值，每一种文化和语言都有助于我们对人类能力的理解。同样地，文化权利也普遍适用，并且与其他人权不可分割，尤其是当其应用于土著人民的时候。

O. 指称的歧视行为

86. 有时候，土著文化，尤其是其传统和习俗，会因为据称具有歧视性而受到批评。土著文化习俗中据称存在的歧视行为总是被用来作为不尊重、增进和实现土著人民文化权利的理由，破坏了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并边缘化了他们的文化。

87. 在评估土著人民的文化习俗是否侵犯个人人权时，有必要谨慎行事，以免在没有较好地理解土著人民的思想体系或其习俗背后原因的情况下，从非土著的观点出发作出判断。应该调查并优先了解据称具有歧视性习俗的据称受害者的观点。确实，土著妇女的观点往往是独特的，与非土著妇女的观点不同。同时，应当消灭对个人的歧视。

88. 重要的是，评估土著文化习俗中的歧视时，要理解土著人民文化内歧视的成因，如殖民和统治可能发挥的作用，并在采取措施以平衡土著人民的文化和自决权利同个人人权时将这些成因纳入考虑。

P. 文化权利受到的限制

89. 人权法允许对文化权利的一定限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已经分析过这一点。《宣言》第 46(2)条规定，任何限制必须“符合国际人权义务”，“不应带有歧视性，而且绝对是必需的，完全是为了确保其他人的权利与自由得到应有的承认与尊重，满足民主社会公正和最紧要的需要。”人权法要求，限制必须有合理和客观的理由、必须适度和必要。相应地，处理具有歧视性的土著文化习俗的方式应尽可能地减少对土著人民文化和自决权利的侵犯。⁷² 因此，在大部分情况下，由土著人民自己根据自己的程序来处理具有歧视性的土著文化习俗，是最佳方式。⁷³ 这可能意味着，比如，国家直接废除某一文化习俗的做法是不适当的，而应采取更温和的方式，影响产生符合人权的变化，这也是儿童权利委员会认可的方式。⁷⁴

⁷² 文化权利领域独立专家，对摩洛哥和西撒哈拉访问，初步结论和意见，拉巴特，2011年9月16日，第35段。还请注意亚历山德·尚塔基提交的材料。

⁷³ 文化权利领域独立专家，对摩洛哥和西撒哈拉访问，第36段。

⁷⁴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11号(2009)一般性意见。

附件

专家机制第 3 号意见(2012): 土著人民的语言和文化

A. 综述

1. 独特的文化和语言往往是土著人民作为集体和个人的身份认同中的中心特点和主要特点。确实，土著人民的语言和文化特性是许多土著人民和全球土著人民运动的共同特点。土著文化不能从土著人民的历史中割裂开来，而土著人民往往有被殖民化和剥夺财产的历史，这对他们的语言和文化有着非常大的影响。
2. 健康的土著人民的语言和文化虽然根植于历史，但不应被理解为一成不变的。至关重要的是，各国、土著人民、国际机构、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机构和私营企业从可以加强文化生命力的观点看待文化，使文化可以以土著人民自己自愿和按照习俗决定的方式，存活、呼吸并获得新的形态和外形。土著语言和文化的当代表现形式和形态是土著人民古老传统的重要现代延伸，也是他们文化健康良好的指标。
3. 土著文化包括土著人民的生活方式，受到自决权以及土著人民与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的关系，包括精神联系的保护。它们包括文化习俗的表征，包括经济驱动的活动、传统知识、文化表现形式、判例、宇宙观、精神信仰、思想体系、归属法规、解决纠纷的技巧、社会价值观、艺术、服饰、歌谣和舞蹈。
4. 文化多样性本身就是一种价值观，受到国际法律框架的支持，尤其是教科文组织所设的法律框架。
5. 《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应当作为所有保护和增进土著人民语言和文化权利的行动的基础，包括在立法和政策一级的行动。《宣言》中的很多权利与土著文化和语言相关，尤其是土著人民的自决权以及土地、领土和资源权利。
6. 很多情况下，同化政策对土著人民语言和文化造成了非常有害的影响，导致土著语言和文化几乎消亡。故意使用住宿、寄宿学校和孤儿院收纳土著儿童，侧重于使他们融入非土著的主流社会，对土著人民及其语言和文化乃至土著个人的健康都造成了悲剧性的伤害，包括对这些学校入学者的子孙造成的跨代创伤。
7. 需要采取强力行动，以消解历史上和现在因为土著人民的文化和使用的语言而歧视土著人民和个人的影响。土著人民的语言和文化应该受到其应有的更广泛的尊重，也应该因其对了解人类作出的贡献而得到更加广泛尊重，只有在这样的环境里，这些语言和文化才能蓬勃发展。
8. 应该着重密切注意去了解历史上和现在对土著文化和语言的贬损和歧视所产生的影响。这些影响可以导致社会上、心理上和生理上的不健康状况。处理土著人民社会上、心理上和生理上不健康状况的政策离不开对土著人民被边缘化和剥

夺财产的历史的理解。在很多情况下，振兴土著文化和语言，使土著人民为其独特性感到自豪，可以有助于处理与土著人民失去其文化和语言相关的社会问题。

9. 虽然据称土著人民的文化歧视个人成员，调查情况时应当从所有涉及的土著个人的观点出发，将土著的哲学观和据称受害者的地位纳入考虑。总的来说，应该支持土著人民以其选择的方式解决问题而作出的努力。建议非土著人不要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对据称有歧视行为的文化进行干涉，除非据称歧视行为的受害者要求干涉。

10. 现在对土著文化和语言的很多威胁都可以归结至私营部门对土著人民的影响。土著人民的土地、领土和资源频繁地因为商业原因遭到开采。如《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指导原则》中说明的，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包括土著人民对其语言和文化以及传统知识的权利。

B. 国家

11. 保护和增进土著人民的语言和文化，要求各国在宪法、法律和政策中对其加以承认。

12. 土著人民拥有文化自决权，包括文化自治权，以及在主流社会推进其文化的权利。这一权利包括了在制定和实施与土著语言和文化相关的法律和政策时取得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义务，包括增进土著人民对其语言和文化以及传统知识发展过程掌控的义务。

13. 各国必须采取措施，保护土著人民免遭歧视和暴力以及不受到可能造成强制同化的措施的伤害。

14. 各国必须与土著人民合作，推进对土著文化、语言、传统的习俗的保护、增进和尊重。关于土著人民语言和文化的国家的法律和政策必须超越其象征意义，必须行之有效，必须明确实际的方法支持土著人民按照自决权，自己增进和保护其语言和文化。这必须包括向学习土著语言、教授土著文化价值观以及训练土著教育者的工作投入足够的财政、法律和政策支持。另外，各国必须提供激励措施，促使土著人民将其语言和文化传授给年轻一代，还要承认以土著语言命名的地名、提供战略计划以实施提高公众对土著文化和语言认识的活动，将土著语言和文化纳入相关媒体、出版图书(例如教科书)并建立浸入式教学和双语教学。

15. 鼓励各国创造一个宽容和谅解的环境，在国内弘扬土著人民的语言和文化，促进整个社会内对文化差异这一价值的理解。

16. 各国应当提供激励措施，鼓励收藏土著遗骨、手工制品和其他文化遗产的博物馆和其他地方在持有这些宝藏时告知土著人民，并建立机制，以便在土著人民提出要求时将其归还。

17. 有必要承认土著人民传统知识，包括精神、文化和语言知识对社区和社会的持续价值。这将要求提供长期的资金投入，以采取措施找回、重新学习并分享这些知识。在此方面花费的资源应当至少与当初为了毁灭这些知识所投入的金钱和努力相当。

18. 土著人民应该获得必要的支持，在公共和私人场合均使用自己的语言，包括在学校里、法律程序中以及在提供医疗服务的场所。此外，或许可以建立机制，监督国家遵从土著人民使用自己语言的权利以及奉行自己文化的权利的情况，比如委任一位监察专员，处理对不尊重、不保护和不增进土著文化和语言情况的投诉。

19. 在保护、增进和尊重土著人民文化权利的过程中，各国应当同等对待所有土著语言，并采取预防措施，以免偏向支持使用人数更多的土著语言。特别重要的是，给予人数上较少的土著群体必要的支持以帮助他们保留其语言。

20. 各国应建立机制，包括监督机制，以确保只有在取得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占用其传统知识，并为适当的获取方式和利益共享安排作出规定。

21. 各国应确保非土著的第三方，特别是私营部门，不侵犯土著人民的语言和文化权利，并理解其在土著人民的土地、领土和资源上从事的活动可能对土著人民的语言和文化造成的间接影响。

22. 在制定和实施法律和政策以处理土著人民面临的社会问题时，各国采取的方针一定要考虑历史上的边缘化和剥夺财产对土著人民及其文化和语言所造成的影响。

23. 各国在因国家法律和政策对土著人民造成的不利影响提供补偿时，应就补偿的适当形式征求土著人民的意见，补偿可以包括：归还土地、领土和资源，承认包括法律和解决纠纷程序在内的土著人民治理结构，以及提供必要资金，使土著人民可以采取自己的方法，振兴和保护其语言和文化。法院和法律程序应承认并适当尊重土著人民的习俗、价值观和仲裁程序。

C. 土著人民

24. 土著人民肩负着掌控其语言 and 文化的增进和保护工作的主要责任，同时有着上文所述的来自国家的支持。因此，举例而言，土著人民有责任共同工作，将其语言和文化传授给年轻一代，而土著青少年有责任学习自己的文化和语言。

25. 国家颁布或实施与土著人民的文化和语言相关的法律和政策时，一定要获得土著人民的同意，也鼓励土著人民建立起自己的方法，以利获取同意的过程，这一过程应包括相关土著人民的所有成员。

26. 土著人民有责任确保所有的土著个人平等地享有其文化，特别是那些可能容易被排斥在外的人。这一责任包括了建立机制以有效处理据称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

D 国际机构

27. 联合国应将资源和专门知识投入到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语言和文化的工作中去。

28. 联合国机构和相关实体亟需采取立足于人权的方针，制定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国际法律标准和政策，包括关于获取方式和利益共享的标准和政策，以确保其符合《宣言》。此外，至关重要是，这样的程序要包括土著人民直接、充分和平等的参与，以保护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

29. 一切处理气候变化的当地、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的制定过程都应有土著人民的参与，且应在所有各级采取人权方针以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

E. 国家人权机构

30. 国家人权机构可以在保护和振兴土著语言和文化的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增进和监督各国保护和振兴土著文化和语言的法律和政策，并为土著人民文化和语言权利的落实提供技术支持。国家人权机构的地位也非常有利于唤起公众对文化和语言的认识，特别是处理土著人民问题的时候。

F. 国际捐助方

31. 虽然各国肩负着尊重、保护和增进土著人民权利的主要责任，但私营部门和发展机构等等的其他实体也必须尊重土著人民在掌控影响他们的发展方面的权利。举例而言，国际捐助方，凡是在有土著人居住的国家为教育项目提供资金的，都应该特别关注其政策可能会以何种方式影响土著语言和文化的问题。

32. 国际捐助界应向各社群提供资源，以振兴土著人民的语言和文化。为此可以建立一项振兴土著人民语言和文化的国际基金。受益者必须是土著人民，而且一定要在土著人民的充分有效参与下来建立、管理并拨发资金。这样的国际基金必须以土著对土著人民语言和文化的研究的自主、获得、掌控和拥有为原则，确保对土著人民知识产权的保护。

G. 媒体

33. 鼓励媒体增进和保护土著语言和文化。此外，媒体不应将土著文化妖魔化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助长对土著文化的歧视。

H. 土著人民文化遗产的保存者

34. 博物馆和收藏土著人民文化遗产的其他场所应告知相关的土著人民，并制定机制，以利在相关土著人民提出要求时，归还这些文化遗产。
